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国测 字第 (B009) 号

建设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 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任俊好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 _____

报告 编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建设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006100110

传 真： 0564-3835658

邮 编： 237161

地 址： 六安集中区示范园区汉王路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56-65165099

传 真： 0556-65165099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
二、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评价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物料及能源消耗.....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量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3.7 验收范围.....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1
4.3 环境管理检查.....	13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要）.....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摘要）.....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7.2 废水监测.....	19
7.3 废气监测.....	20
7.4 厂界噪声监测.....	25
7.5 固体废弃物.....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27
8.3 监测质量保证.....	28
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 4 工况证明.....	37
附件 5 废油墨桶回收协议.....	38

附件 6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39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40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41
附件 9 质控标准证书.....	51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南侧，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六集经发【2017】11 号文件备案。建设项目租赁六安鹏宇汽配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由 2013 年建成，租赁前厂房为空置状态，租用面积为 1800m²，包括厂房、办公、仓储、宿舍等。其中租用厂房和仓储面积为 1600m²；租用综合楼 100m²，位于综合楼一楼左侧，用于办公；租用综合楼约 100m²，位于综合楼二楼左侧，用于员工住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9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并签发了《关于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金环管【2017】173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1.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

项目设立依据：六安示范园经贸局六集经发【2017】11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时间：2016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2017 年 01 月

环评时间：2017 年 08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金环管【2017】173 号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7. 《关于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7】173 号，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1 月 29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评价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工程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南侧，建设项目租赁六安鹏宇汽配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为 1800m²。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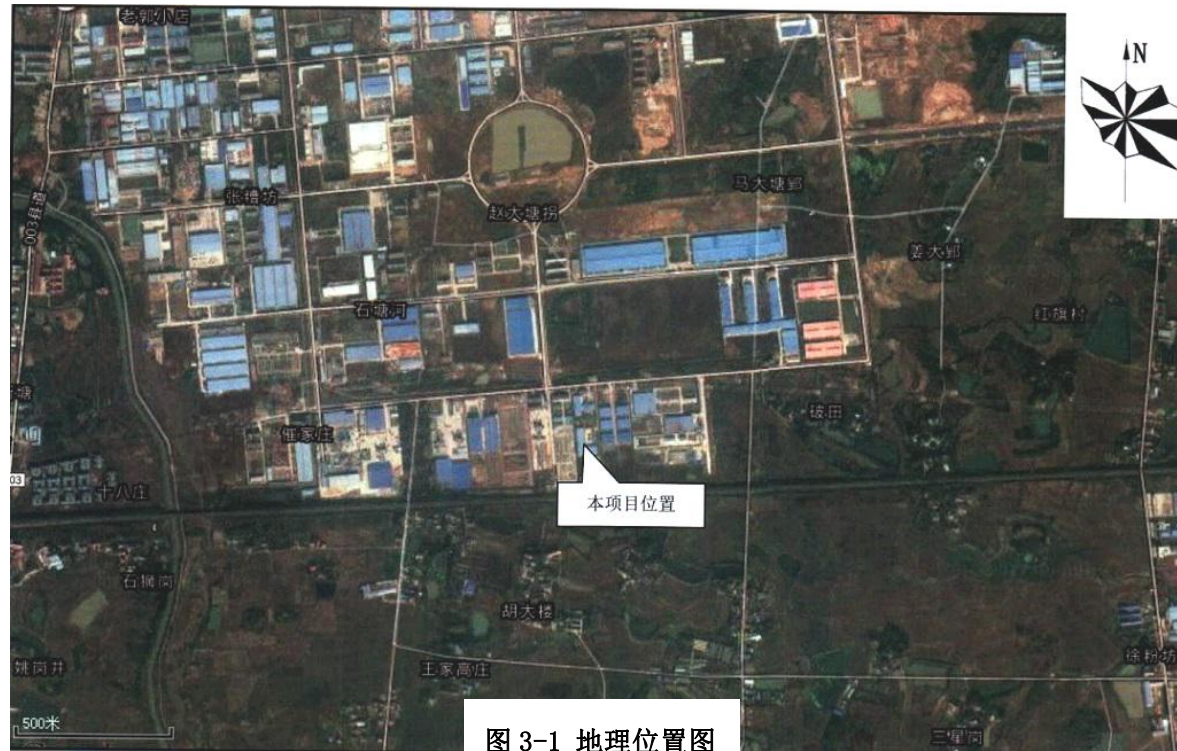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1800m²，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仓储、宿舍等。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 1600m ²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主要安装吹塑机、凹版印刷机热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租赁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安装吹塑机、凹版印刷机热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主要位于厂房中部及南侧
储运工程	仓储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北角，存放原料及包装好的产品	位于厂房内西北角，做原料及产品暂时存放使用
辅助工程	宿舍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综合楼二楼左侧，提供员工住宿	位于综合楼二楼南侧，提供员工住宿
	办公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综合楼一楼左侧，提供员工办公场所	为园区共用办公楼，企业办公场所位于综合楼一楼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48t/a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 294t/a
	供电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为 36.43 万 kw·h/a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供电管网集中供给，年用电为 2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和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从排气管道排送至厂房外。	印刷和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管道排放，在车间内对印刷区加装半封闭围挡，吹塑机械上安装集气袋对局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待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建设地点后，接入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接入污水管网，待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建设地点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等由供应商收集回收，废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建设项目用地为租赁，绿化与项目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总绿化面积占地约为 600m ² 。	建设项目用地为租赁，绿化与项目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总绿化面积占地约为 600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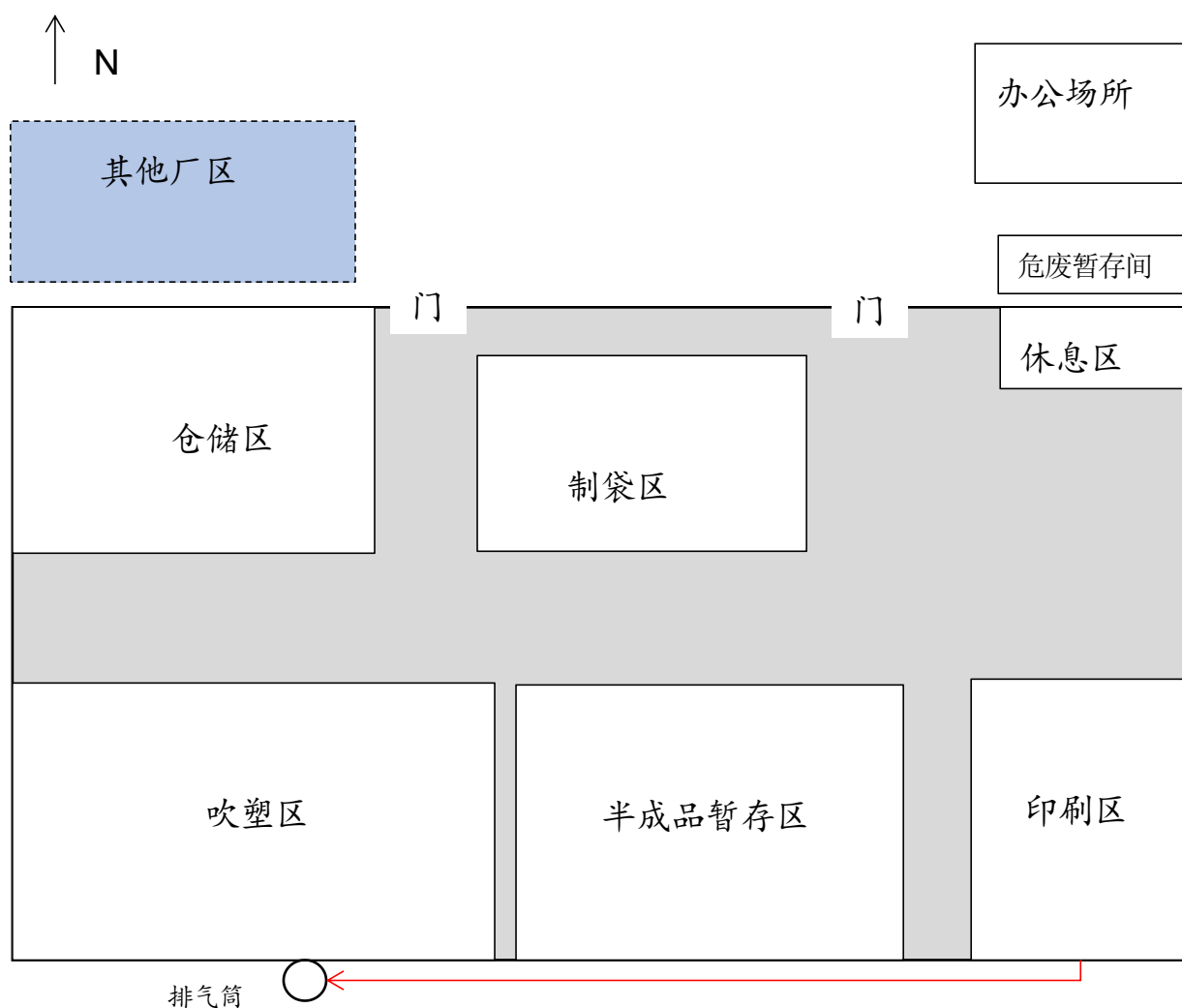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物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总体工程物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料消耗	聚乙烯 (PE) 树脂	t/a	200	外购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t/a	150	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	t/a	146.6	外购
	功能母粒	t/a	3.125	外购
	塑料凹版油墨	t/a	0.2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t/a	294	市政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22	市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环评立项型号	现生产实际设备型号	备注
		环评	验收			
1	凹版印刷机	1	3	LTGY-400~2200 型	LTGY-400~2200 型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2	吹塑机	3	5	编号 YX-10001、编号 YX-10002、编号 YX-10003	35 型 2 台、45 型 1 台、65 型 1 台	
3	排风器及管道	1	1	/	/	
4	热切机	2	2	RQL 型	RQL-800 型、RQL-1000 型	
5	制袋机	5	6	/	1600 型 1 台、1200 型 1 台、800 型 2 台、600 型 1 台、35*2 型 1 台	
6	空气压缩机及储存罐	1	1	/	/	
7	破碎机	1	1	/	/	
8	搅拌机	1	1	/	/	

3.4 水源及水量平衡

项目无生产性用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待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住宿污水和食堂污水可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由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作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厂尾水排入潞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表 3-4 及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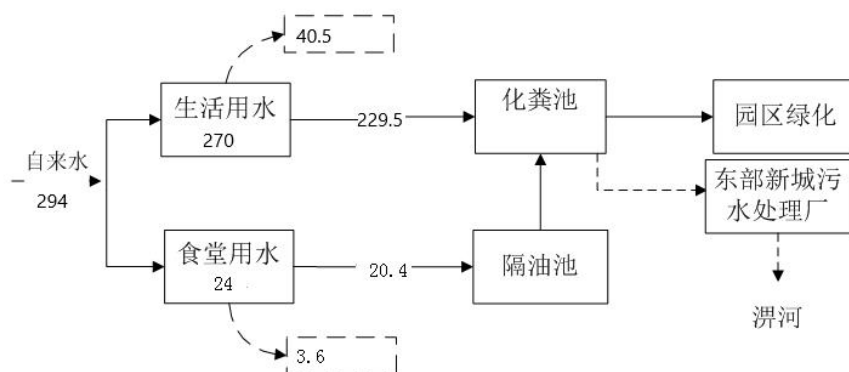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表 3-4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单位: m ³ /a)	排水量 (单位: m ³ /a)
1	生活用水	270	229.5
2	食堂用水	24	20.4
3	总计	294	249.9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单螺杆挤出+吹膜法的工艺流程，根据产品方案，其生产工艺过程主要由原料配料、熔融挤出、吹胀、冷却牵引、切边收卷、印刷、收卷、制袋等工序组成，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和产污环节如下：

(1) 原料配料：通过原、辅料的分筛、输送、配料及物料混合等过程，将生产所需的主辅料与各类添加剂、功能母料在精准计量的前提下，进行充分混合，使所需原料达到生产要求，再经料斗投入挤出系统。

(2) 熔融挤出：本工序在生产线的挤出系统中完成，通过挤出机单螺杆间旋转产生的压力和剪切力，利用物料与机筒、螺杆间的剪刀力和机筒外部传入的热量，将聚合物进行充分地塑化与均化，并从挤出机中挤出。

主要污染环节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 吹胀：挤出薄管由底部引入的压缩空气将它吹胀成泡管，并以压缩空气气量多少来控制它的横向尺寸，以牵引速度控制纵向尺寸，泡管经冷却定型就可以得到吹塑薄膜。

(4) 冷却牵引：牵引装置的作用是将经过吹胀处理的薄膜展平，最终以恒定的速度将胶膜送往收卷机。

(5) 切边收卷：将展平后的膜切除两个废边，经切边后的薄膜，在收卷机上进行收卷，在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经过切碎后回收利用。

(6)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在塑料膜片上进行印刷。在印刷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的是塑料凹版油墨。

在印刷过程中，油墨中有机溶剂将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抹布、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7) 收卷：印刷完成后，利用机器上的收卷设备进行收卷。

(8) 制袋：根据客户的定货要求，用裁切机切成袋子，用制袋机缝底、打

口，完成后进行检验。

项目主要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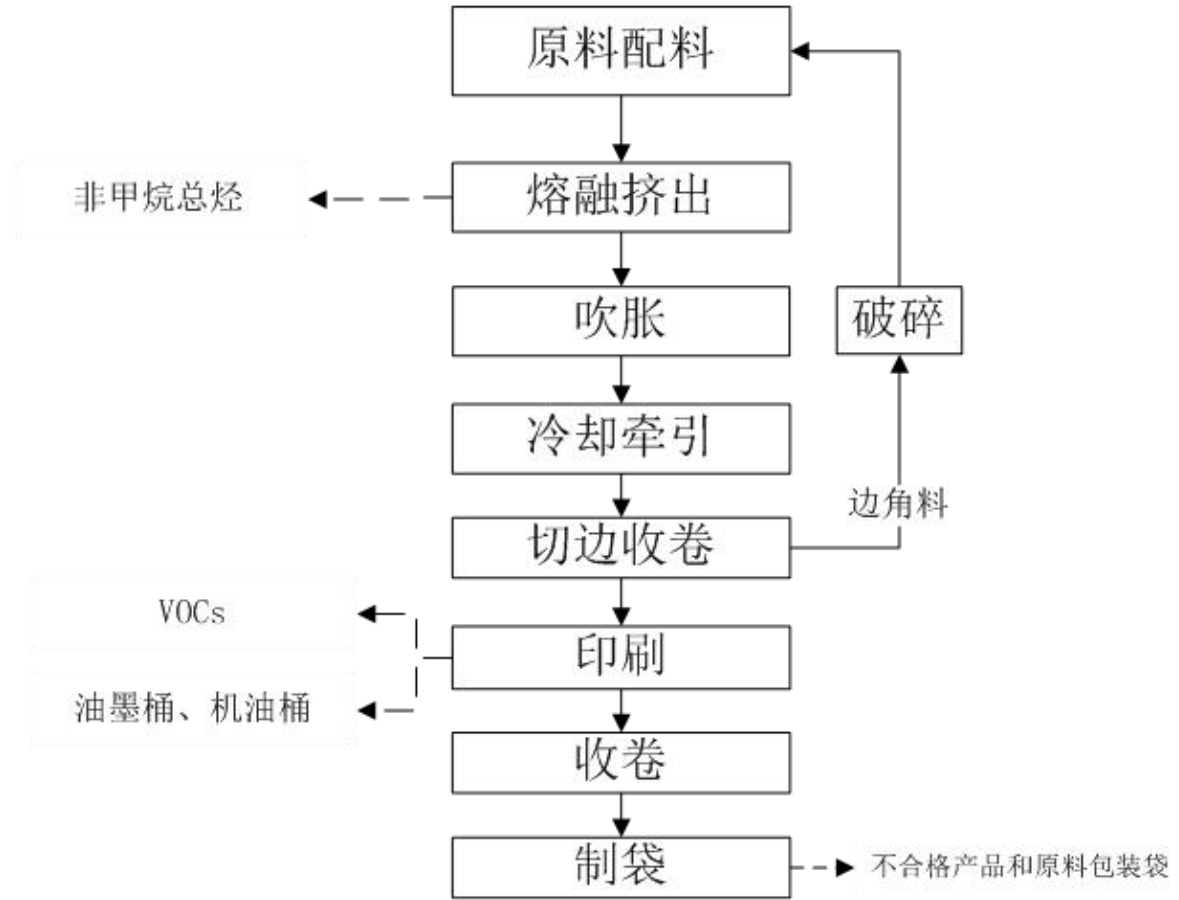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重大变更，主要设备型号、数量变更情况详见表 3-3。

3.7 验收范围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全体建设项目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待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住宿污水和食堂污水可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由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作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厂尾水排入潞河。

4.1.2 废气

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塑过程中，塑料颗粒的高温熔化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对塑料袋进行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经咨询建设单位，本项目采用三色印刷，产品单一，基本不需要清洗更换油墨，清洗采用环保清洗剂，产生的废气极少，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车间顶排放，同时在车间内对印刷区加装半封闭围挡。项目采用的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对安装局部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与印刷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条排气筒车间顶排放，企业在部分吹塑生产设备上加装了聚尘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在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吹塑机、排风器及管道、热切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	0.5t/a	破碎回收，返回生产线
2	不合格产品和原料包装袋	/	0.1t/a	综合外售利用
3	油墨桶	/	12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重复利用
4	生活垃圾	/	2.1t/a	市政环卫部门
5	废弃的含油抹布	900-041-49	0.02t/a	统一清运处理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废旧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备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用于尾气收集排放等各项环保设施建设。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单位：万元）
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1
噪声	隔声降噪	0.5
废气	废气收集装置，排气筒等	5.5
固体废物	一般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各类工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处理；印刷机上方要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8m 排气管道排放。确保最终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印刷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吹塑和印刷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实，项目吹塑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安装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印刷区设置半封闭玻璃围挡，部分吹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袋对局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该项目正常生产无废水产生，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待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建设地点后，接入污水管网。	项目区雨污分流。接入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接入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经核实，该项目正常生产无废水产生，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待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接入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通过安装减震垫、隔声板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吸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采取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厂房、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废料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不乱排，不产生二次污染。边角料破碎后回收利用用于产品制造；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用收集箱存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外售；废油墨桶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气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废油墨桶、含油抹布等，其中边角料破碎后返回生产线；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外售；废油墨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按《国家危废名录》要求，与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

无

4.3.2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4.3.3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人兼职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等。

4.3.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公司员工兼职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3.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墨桶的临时贮存,由原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资源型固体废物经比价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3.6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为产业园区共用绿化,主要是草坪。

4.3.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山源河、泮河水环境、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 该项目正常生产无工艺废气产生。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声环境: 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生态环境: 厂区进行绿化,为园区共用绿化。

4.3.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4.3.9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要）

5.1.1 环境影响评价表评论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来看，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水质成分简单，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若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评价表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5）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5.2 环评批复要求（摘要）

1、项目区雨污分流。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印刷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吹塑和印形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

3。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金环管【2017】17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因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尚未接入建设地点，外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执行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00	≤20	≤15	≤70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0	≤20	≤15	≤70

2、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车间 VOCs 排放执行《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其他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 m	4.0	4.0 mg/m ³

表 6-3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印刷与包装印刷	VOCs	50 mg/m ³	15 m	1.5	2.0 mg/m 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年生产 3000 小时。全年设计产量 PE 塑料袋 450t，塑料薄膜 50t。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产量 PE 塑料袋 450t/a，塑料薄膜 50t/a			
实际生产量	PE 塑料袋	塑料薄膜	PE 塑料袋	塑料薄膜
	1.15t	0.13t	1.14t	0.13t
生产负荷	76.6%	78.0%	76.0%	78.0%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正常生产没有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活动产生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排口 2018.04.02	1 次值	56	5.2	16	7.25
	2 次值	56	4.8	11	7.10
	3 次值	52	3.9	23	6.59
	均值	55	4.6	17	6.98
总排口 2018.04.03	1 次值	57	4.5	26	7.77
	2 次值	69	4.3	22	7.34
	3 次值	55	5.1	29	7.59
	均值	60	4.6	26	7.57
标准限值		100	20	70	1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排口：在废气收集设施处理后设 1 个监测点位◎1#，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7.3.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印刷工序 废气排口 2018.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020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8.5	19.1	19.0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74	1214	1209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11.2	11.1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26×10 ⁻²	1.36×10 ⁻²	1.34×10 ⁻²	10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06			5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27×10 ⁻³			1.5		
印刷工序 废气排口 2018.04.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020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8.5	19.3	19.4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74	1225	1232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23	11.2	8.04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08×10 ⁻²	1.37×10 ⁻²	9.91×10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617			5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7.47×10 ⁻⁴			1.5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4.02) :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2.41	1.43	1.06	21.6	56	101.2	1.2	南
	O2 下风向	2.77	3.87	3.77	21.6	56	101.2	1.2	南
	O3 下风向	6.33	2.85	7.62	21.6	56	101.2	1.2	南
	O4 下风向	3.62	2.41	5.19	21.6	56	101.2	1.2	南
标准限值		4.0 mg/m ³	最大值		7.62 mg/m ³		达标率%	75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O1 上风向	3.20×10 ⁻²	3.19×10 ⁻²	3.00×10 ⁻²	21.6	56	101.2	1.2	南
	O2 下风向	3.95×10 ⁻²	6.89×10 ⁻²	4.92×10 ⁻²	21.6	56	101.2	1.2	南
	O3 下风向	4.53×10 ⁻²	4.58×10 ⁻²	4.06×10 ⁻²	21.6	56	101.2	1.2	南
	O4 下风向	4.16×10 ⁻²	4.71×10 ⁻²	4.79×10 ⁻²	21.6	56	101.2	1.2	南
标准限值		2.0 mg/m ³	最大值	6.89×10 ⁻² mg/m ³		达标率%	100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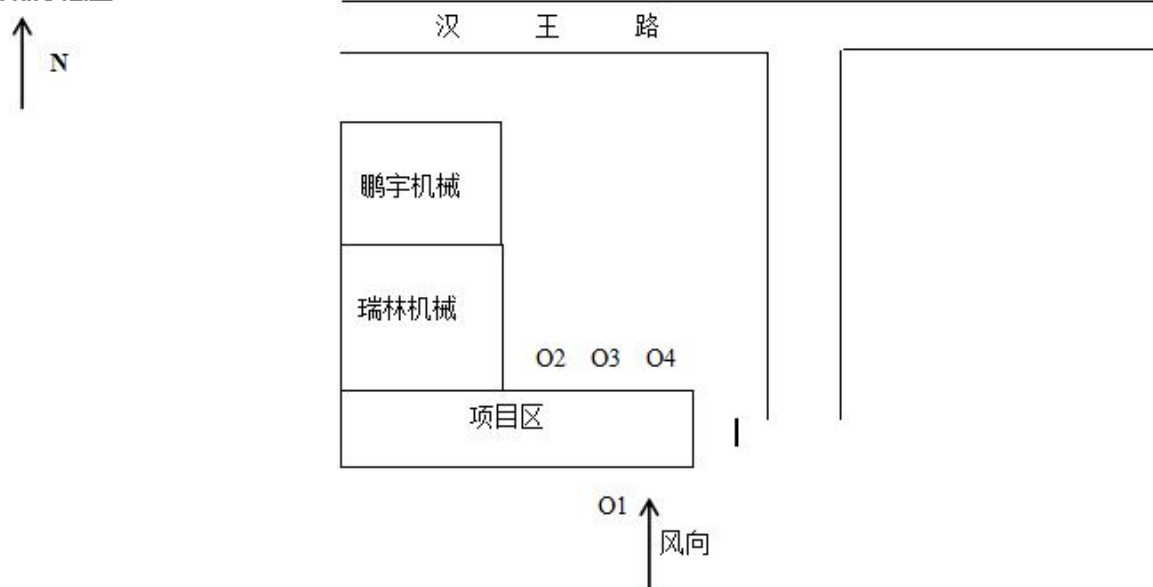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4.03) :

检测项目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1.19	1.96	1.60	22.7	59	101.2	1.3	南
	O2 下风向	2.46	2.53	2.42	22.7	59	101.2	1.3	南
	O3 下风向	2.97	3.22	2.17	22.7	59	101.2	1.3	南
	O4 下风向	2.75	2.97	2.38	22.7	59	101.2	1.3	南
标准限值		4.0 mg/m ³	最大值		3.22 mg/m ³		达标	100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O1 上风向	2.85×10 ⁻²	3.50×10 ⁻²	4.46×10 ⁻²	22.7	59	101.2	1.3	南
	O2 下风向	5.15×10 ⁻²	4.80×10 ⁻²	5.14×10 ⁻²	22.7	59	101.2	1.3	南
	O3 下风向	4.74×10 ⁻²	4.30×10 ⁻²	5.08×10 ⁻²	22.7	59	101.2	1.3	南
	O4 下风向	4.86×10 ⁻²	4.68×10 ⁻²	5.43×10 ⁻²	22.7	59	101.2	1.3	南
标准限值		2.0 mg/m ³	最大值	5.43×10 ⁻² mg/m ³		达标	100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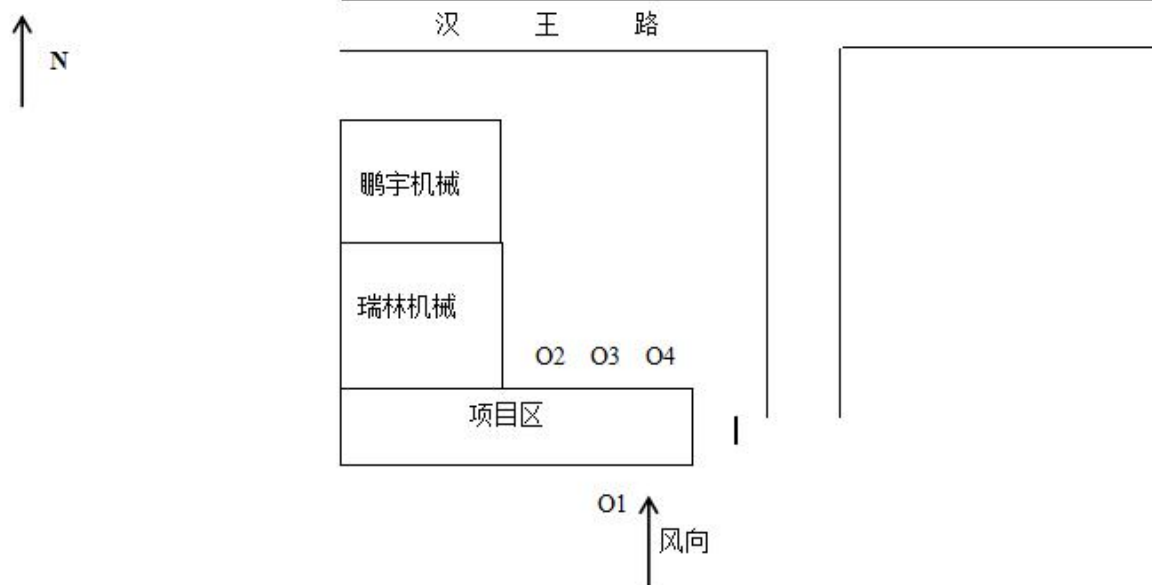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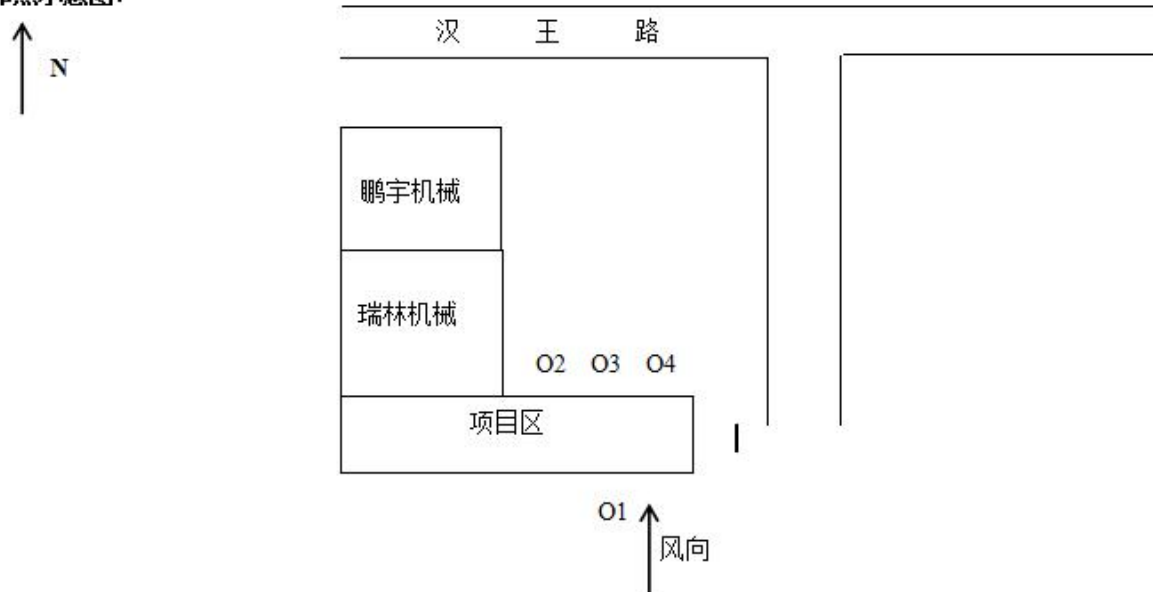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02）：

检测项目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0.55	2.30	1.21	25.2	52	101.0	1.4	南
	O2 下风向	2.49	2.88	3.18	25.1	52	101.0	1.3	南
	O3 下风向	2.80	2.41	3.56	24.7	52	101.0	1.4	南
	O4 下风向	3.76	3.55	3.17	25.2	52	101.0	1.5	南
标准限值	4.0 mg/m ³	最大值		3.76 mg/m ³	达标	100			

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由于设备运行不稳定，2018 年 4 月 2 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部分点位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经企业对生产设备维修整改，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进行了复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7.4 厂界噪声监测

7.4.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3、▲4。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仅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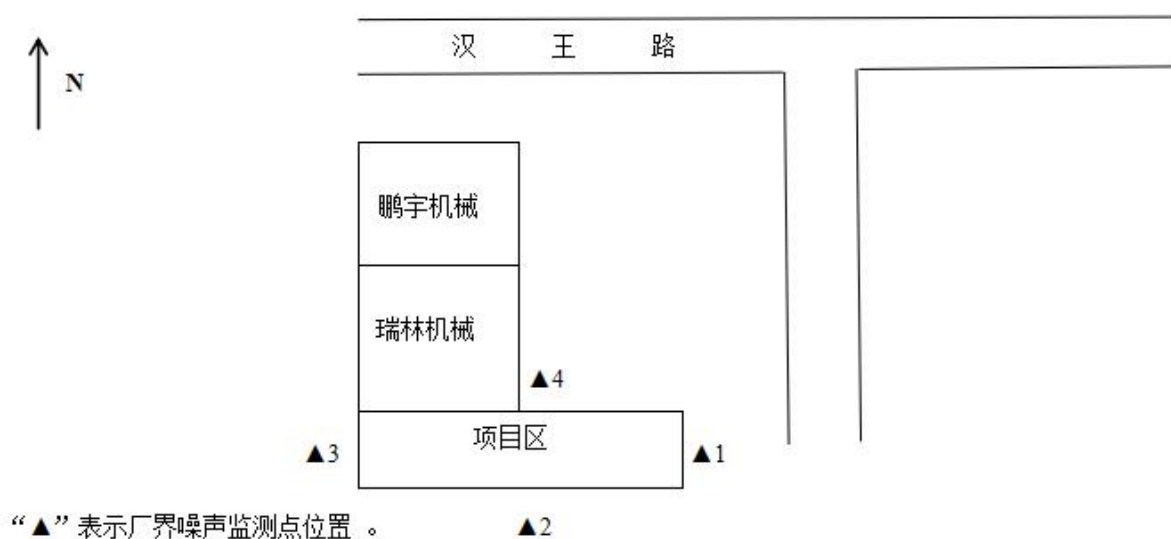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 (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18.04.02	2018.04.03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7.6	58.2	65
2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61.4	60.1	65
3	西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4.3	53.7	65
4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63.2	62.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7.5 固体废弃物

本次监测过程中,完成了对各种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和处置去向调查。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填埋处理。

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	0.5t/a	破碎回收, 返回生产线
2	不合格产品和原料包装袋	/	0.1t/a	综合外售利用
3	油墨桶	/	12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定期回收重复利用
4	生活垃圾	/	2.1t/a	市政环卫部门
5	废弃的含油抹布	900-041-49	0.02t/a	统一清运处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外包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M-017	已 计 量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CM-019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型	EAA-0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EAA-027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6	1	100	2	33.3	100	/	/
氨氮	6	1	100	2	33.3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4.2	2018.4.4	2001102	24.2	±1.8	22.7	合格
COD	2018.4.3	2018.4.4	2001102	24.2	±1.8	22.7	合格
氨氮	2018.4.2	2018.4.4	2005105	2.10	±0.10	0.874	合格
氨氮	2018.4.3	2018.4.4	2005105	2.10	±0.10	0.874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
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
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
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
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
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4.2 昼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噪声 dB (A)	2018.4.3 昼间	94.0	94.0	0.0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原则上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及复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核查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废油墨桶、含油抹布等，其中边角料破碎后返回生产线；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外售；废油墨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按《国家危废名录》要求，与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建议：

(1) 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违规排放的现象产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规范固废处理，定期清运。

(3) 项目建设方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921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作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管【2017】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验收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0h		
运营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255328463X0				验收时间		2018.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0×10^{-2}			2.50×10^{-2}				$+2.50 \times 10^{-2}$	
	化学需氧量			57	100	1.43×10^{-2}	/	1.43×10^{-2}				1.43×10^{-2}				$+1.43 \times 10^{-2}$	
	氨氮			7.27	15	1.82×10^{-5}	/	1.82×10^{-5}				1.82×10^{-5}				$+1.82 \times 10^{-5}$	
	废气								3.61×10^2			3.61×10^2					
	VOCs			0.839	50	3.03×10^{-3}		3.03×10^{-3}				3.03×10^{-3}				$+3.03 \times 10^{-3}$	
工业固体废物					6×10^{-5}	6×10^{-5}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2017]173 号

关于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集中示范园区汉王路，项目场地为租赁六安鹏宇汽配有限公司厂房已建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仓储、宿舍等，可年产 500 吨塑

料制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已经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经贸科技发展局备案同意（六集经发〔2017〕1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故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雨污分流。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印刷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吹塑和印刷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

3、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竣工后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运营。

四、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2017年11月29日

抄:市环保局,区直有关单位,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____，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同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南侧

联 系 人： 王晨

联系电话： 18006100110

委托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工况证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南侧。我厂主要生产 PE 塑料袋、塑料薄膜。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兴建年产 500t 塑料制品项目。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金环管【2017】173 号）。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年生产 3000 小时。全年设计产量 PE 塑料袋 450t，塑料薄膜 50t。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2 日生产 PE 塑料袋 1.15t，塑料薄膜, 0.14t；4 月 3 日生产 PE 塑料袋 1.14t，塑料薄膜, 0.15t。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废油墨桶回收协议

甲方：六安市碳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县永泰油墨厂

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双方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对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定点存放，定期由甲方通知乙方前来进行回收处理。
2. 乙方负责回收并运输甲方使用后的废油墨桶，做无公害处理，不能造成污染环境。
3. 废油墨桶回收处理的费用依据每次实际需回收处理的数量由双方当场协商确定。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7.1.11.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印刷区围挡



印刷区集气总管



局部集气装置



局部集气装置



集尘袋



排气筒



危废暂存处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33002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方：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六安集中区示范园区汉王路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 制：
Compiled by _____

审 核：
Inspected by _____

批 准：
Approved by _____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5 月 05 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hinatest.cc/hf TEL:0556-6516509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方 Applicant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六安集中区示范园区汉王路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晨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00610011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尹成昊、王瑞阳、王猛
采(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4月02日 至2018年04月03日、 2018年05月02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年04月02日至2018年05月05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101-OAS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SHC-300 氢气发生器、SPK-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AWHCA-102COD 消解器、GC-9560 气相色谱仪、722G 分光光度计、JPSJ-605 溶解氧测试仪、A6228 型多功能水质计、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铸应 3012H 铸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QLB 纯净空气泵		
检测依据 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非甲烷总烃：HJ/T 38-1999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8 页		
备注 Remark	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印刷工序 废气排口 (2018.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020	0.020	0.020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8.5	19.1	19.0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74	1214	1209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11.2	11.1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26×10 ⁻²	1.36×10 ⁻²	1.34×10 ⁻²	10	
印刷工序 废气排口 (2018.04.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020	0.020	0.020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8.5	19.3	19.4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74	1225	1232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23	11.2	8.04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08×10 ⁻²	1.37×10 ⁻²	9.91×10 ⁻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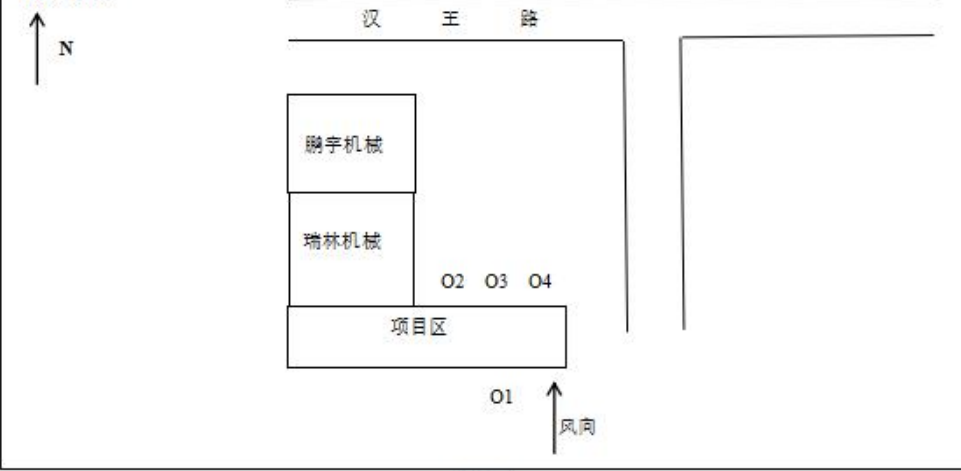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4.0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1.19	1.96	1.60	22.7	59	101.2	1.3	南
O2 下风向	2.46	2.53	2.42	22.7	59	101.2	1.3	南
O3 下风向	2.97	3.22	2.17	22.7	59	101.2	1.3	南
O4 下风向	2.75	2.97	2.38	22.7	59	101.2	1.3	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 表示监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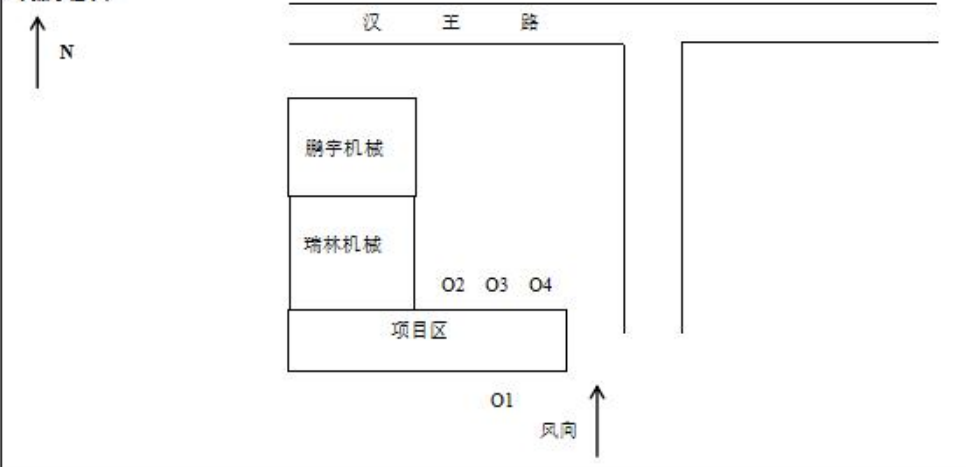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02):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0.55	2.30	1.21	25.2	52	101.0	1.4	南
O2 下风向	2.49	2.88	3.18	25.1	52	101.0	1.3	南
O3 下风向	2.80	2.41	3.56	24.7	52	101.0	1.4	南
O4 下风向	3.76	3.55	3.17	25.2	52	101.0	1.5	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 表示监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排口 (2018.04.02)	1 次值	56	5.2	16	7.25
	2 次值	56	4.8	11	7.10
	3 次值	52	3.9	23	6.59
总排口 (2018.04.03)	1 次值	57	4.5	26	7.77
	2 次值	69	4.3	22	7.34
	3 次值	55	5.1	29	7.59
标准限值		100	20	70	1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2018.04.02



2018.04.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4.02):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4月02日13时30分至14时10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m	/	/	57.6	/	1.2	/
2	南厂界外1m	/	/	61.4	/	1.2	/
3	西厂界外1m	/	/	54.3	/	1.2	/
4	北厂界外1m	/	/	63.2	/	1.2	/
标准限值				≤65	/	/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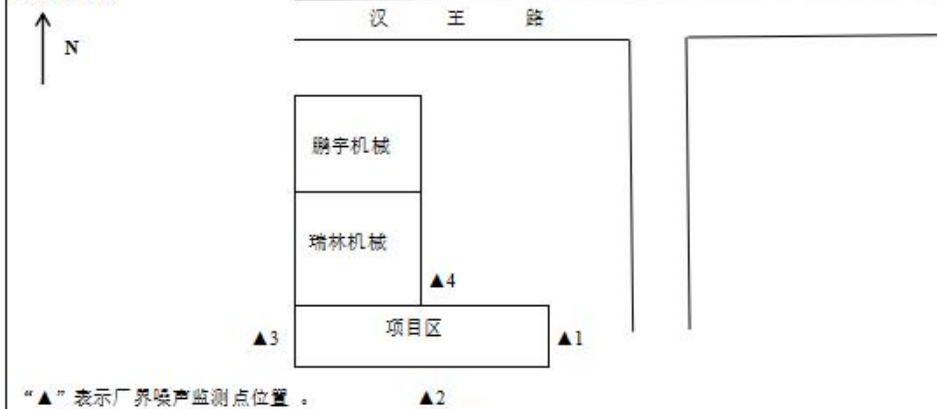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4.03):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4月02日10时10分至10时50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等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m	/	/	58.2	/	1.2	/
2	南厂界外1m	/	/	60.1	/	1.3	/
3	西厂界外1m	/	/	53.7	/	1.3	/
4	北厂界外1m	/	/	62.5	/	1.2	/
标准限值				≤65	/	/	/

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33002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6-65165099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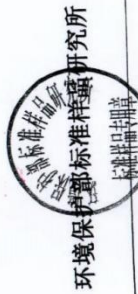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SB 07-3161-2014



环境标准样品证书

名称：水质 化学需氧量
批号：2001102
定值日期：2016年4月
有效期限：2021年3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网址：www.icrm.com.cn
电话：(010) 84665741 传真：84643412 邮编：100029

本环境标准样品按照GB/T15000系列《标准样品工作导则》（等同采用ISO指南31、34和35等）及GB/T27025（等同采用ISO/IEC17025）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相关分析测试中方法评价、质量控制、能力验证和技术仲裁。

本环境标准样品可室温或冷藏保存，运输时应避免挤压、碰撞和辐射。安瓿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完毕，有效期限是指安瓿未打开前在规定保存条件下可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环境标准样品应按以下程序稀释后方可使用：临用前小心打开安瓿，用10mL干燥油净移液管从安瓿中准确量取10mL液样至250mL容量瓶中，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混匀后立即使用。

本环境标准样品在超净实验室中配制，通过水质标准样品分装设备密封于20 mL安瓿中，经均匀性检验合格。由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测定实验室采用上述相同程序稀释液样，并采用重铬酸钾法进行测定，测定结果经统计检验和专家经验判断剔除离群值后以测定总值评定标准值，以实验室间再现性标准偏差评定不确定度。

本环境标准样品制备和测定所采用的天平、玻璃量器及分析仪器等均经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本环境标准样品稀释后的标准值和扩展不确定度（包含因子 $k=2$ ）如下：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01102		计量单位：mg/L
特性名称	标准值	扩展不确定度 ($k=2$)
化学需氧量	24.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SB 07-3164-2014



环境标准样品证书

名称：水质 氨氮
批号：2005105
定值日期：2017年10月
有效期限：2022年09月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普善中路1号 网址：www.ierm.com.cn
电话：(010) 84665741 传真：84643412 邮编：100029

本环境标准样品按照GB/T15000系列《标准样品工作导则》（等同采用ISO指南31、34和35等）及GB/T27025（等同采用ISO/IEC17025）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及相关分析测试中方法评价、质量控制、能力验证和技术仲裁。

本环境标准样品可室温或冷藏保存，运输时应避免挤压和碰撞。安瓿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完毕，有效期限是指安瓿未打开前在规定保存条件下可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环境标准样品应按以下程序稀释后方可使用：临用前小心打开安瓿，用10mL干燥洁净移液管从安瓿中准确量取10mL液样至250mL容量瓶中，用纯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混匀后立即使用。

本环境标准样品在超净实验室中配制，通过水质标准样品分装设备灌封于20mL安瓿中，经均匀性检验合格。由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测定实验网采用上述相同程序稀释液样，并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共同进行测定，测定结果经统计检验和专家经验判断剔除离群值后进行测定总均值评定标准值，以实验室间再现性标准偏差评定不确定度。

本环境标准样品制备和测定所采用的天平、玻璃量器及分析仪器等均经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本环境标准样品稀释后的标准值和扩展不确定度（包含因子 $k=2$ ）如下：

水质 氨氮 2005105

特性名称	标准值	扩展不确定度 ($k=2$)
氨氮	0.904	0.042

计量单位：mg/L